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清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清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清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4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先將被害人李耀輝置於該處之花盆內泥土傾倒後，徒手竊取該花盆得手（價值約新臺幣300元）。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01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2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3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4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  
05 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6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  
09 述、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翻拍照片14張、現場照片6張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在被害人家前  
12 面撿我掉的垃圾，我沒有拿被害人之花盆等語。經查：

13 (一)被害人於上揭時、地遭不詳之人竊取其放置在該處之花盆  
14 乙節，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5 證述在案（見偵13243卷第6至7、30頁正反面、本院易字卷  
16 第108至111頁），並有現場照片、被害人提供之本案花盆照  
17 片在卷可查（見偵13243卷第11頁反面至12、32頁），是上  
18 開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本案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竊取告訴人放置在上址之  
20 花盆：

21 1.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我在112年11月30日8時許，在新北市  
22 ○○區○○路00巷0號前，發現門前的盆栽不見，花盆裡面  
23 的土壤及植物都被倒出來散落在地上，我在112年11月29日1  
24 6時許，從北投回到家的時候，花盆還是好的等語（見偵132  
25 43卷第6至7頁），可知被害人發現其花盆遭竊取時，並未見  
26 到被告有竊取其花盆之動作或行為。

27 2.依據本院勘驗筆錄所示（見本院易字卷第22至26、29至93  
28 頁），監視器畫面時間04：26：34，被告手提垃圾袋自復興  
29 路90巷8號1樓走出，旋將垃圾袋放置在腳踏墊上；監視器畫  
30 面時間04：28：33，被告在被害人花盆失竊處停步，並逗留  
31 約10秒左右，騎乘機車往復興路90巷尾方向騎乘機車離去；

01 監視器畫面時間04：30：21、04：32：30，均可見被告騎乘  
02 機車於路上行駛，其腳踏墊上放有垃圾袋（見本院易字卷9  
03 1、93）；監視器畫面時間04：34：36，被告騎乘機車駛至  
04 被害人花盆失竊處，下車後，離開監視器畫面，約5秒後，  
05 微彎腰做出放置物品之動作，隨後騎乘機車離去；監視器畫  
06 面時間04：35：00，被告騎乘機車自復興路90巷駛出並進入  
07 民權路3巷，其腳踏墊上未見任何物品。則依據本院勘驗筆  
08 錄可知，被告雖然2度逗留在本件被害人花盆失竊處，然均  
09 未見被告騎乘機車之腳踏墊上有被害人所述之花盆放置其  
10 上。而被害人之花盆顏色為淺藍色，體積非小（見偵132436  
11 卷第32頁、本院易字卷第110頁），若被告確實在上開地點  
12 竊取被害人之花盆，則該花盆能夠放置之位置應僅有被告騎  
13 乘機車之腳踏墊上，且會相當明顯，但依據上開監視器畫  
14 面，確實未見被害人之花盆在被告騎乘機車之腳踏墊上，基  
15 此，被告雖有在被害人花盆失竊處逗留，但被告是否確實有  
16 竊取被害人之花盆，顯然可疑。

17 3.再者，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將花盆放在該處，是不  
18 希望別人亂停車。而我的花盆在遭竊之前幾天，曾經連續被  
19 踢倒過數次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9頁）可合理推論，應  
20 係有人不滿被害人將花盆放置該處，使其無法停車，方會一  
21 再踢倒花盆，甚至竊取花盆。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  
22 沒有車，被害人佔位跟我沒什麼關係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23 20至21頁），另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與被告間的  
24 糾紛是因為在10號跟8號中間有一條防火巷，我希望被告可  
25 以將車停靠牆壁一點，不是因為被告想將車停在復興路90巷  
26 4號前，我不讓他停而產生糾紛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9、  
27 111頁）。則被告既然不會因被害人將花盆放置在失竊地點  
28 而產生不便，而被害人遭竊之花盆價值甚低，孰難想像被告  
29 有何竊取被害人花盆之動機。

30 4.至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我靠近花盆失竊處2次是因為騎車  
31 出去發現垃圾不見，所以回去找，在那邊找到我的垃圾等語

01 (見偵13243卷第4至5頁反面)，與監視器畫面略有出入，  
02 但被告之供述雖不可採，然本件積極證據既不足認被告有竊  
03 盜之犯行，則無從據以被告所言，而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  
04 之犯行。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竊  
06 取花盆之事實，自未足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上開  
07 罪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  
08 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09 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翊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